

加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20〕331号

---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疫情 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广州市财政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3 号）规定，经报财政部备案，从抗疫特别国债中下达你市 2020 年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具体额度和项目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由省财政统

贷统还，省级负责还本，项目代码“Z205110010016”，标识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将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”，专项用于支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。

三、你市在下达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，并于收文 3 日内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与资金分配方案于收文后 3 日内一并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纳入“双监控”系统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2020年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  
资金）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0年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资金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98,840,000.00	
各市合计						98,840,000.00	
广州市小计	601					98,840,000.00	
广州市本级	601001	890-2020- XMZC-5392- 01-0001	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	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		49,420,000.00	
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9,420,000.00	
广州市本级	601001	890-2020- XMZC-5391- 01-0001	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	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		49,420,000.00	
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9,420,000.00	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（预算司），省卫生健康委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档案馆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9日印发

---